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汪宸濂

陳柏男

一、債務人汪宸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41,3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汪宸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陳柏男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